共青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 信息交流

第 60 期

团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贵州共青团: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贵州各级团组织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团干部为示范带动,以共青团员、少先队员为重点,精心组织、环环相扣、步步深化,在全省青少年中持续深入兴起学习热潮。

精心组织谋划 掀起学习热潮

7月1日,团省委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7月7日,团省委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专题学习会,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各级团组织深入学习领会"七一"重

要讲话精神,把讲话精神作为"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精心组织、环环相扣、步步深化,迅速在全省广大青少年中广泛持续深入兴起学习热潮。印发《贵州共青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对持续深入推进"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级团组织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加强分类引导,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举办培训班、开展学习交流等方式,广泛发动所联系青年开展学习。

发挥组织优势 开展学习研讨

贵州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率先垂范、示范带动,在学习宣传贯彻中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将"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列入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开展主题党日、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必学内容。7月7日,团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次集中学习研讨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7月9日,团省委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团省委系统"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团省委副书记史麒麟作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党课,团省委系统各支部分别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分享"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心得体会。全省各级团、队组织积极组织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团、队日活动1460余场,在广大青少年中弘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崇高品格,激励广大青少年以更加振奋昂

扬的精神状态奋力开创贵州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加强分类引导 组织专题宣讲

贵州各级团组织用好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团省委**班子成员率先垂范,结合分管领域和工作联系点安排宣讲"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团省委各有关部门结合下沉组工作安排,在实地调研中组织开展互动宣讲。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基层组织中开展理论宣讲,努力用青少年听得懂的语言把理论问题讲深、讲透、讲具体,截止目前,累计开展 30 余次宣讲。组织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民族团结宣讲"轻骑兵"等走到青少年身边开展小范围、互动式宣讲,依托青年乡村振兴夜校、"青年之家"、希望小课堂、新时代春晖社等团属青年阵地,发动青联、学联、青企协、农青协、志愿服务联合会等团属协学会,通过分享故事、交流体会等方式,灵活开展宣讲活动 200 余场,帮助全省青少年加深对"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的理解。

运用媒体矩阵 强化网络宣传

贵州各级团组织按照团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领导和指导,统 筹运用新闻宣传、基层宣讲、理论研究等多种路径,充分尊重 青少年的认知规律和接受习惯,充分发挥共青团新媒体的独特 优势,在团属媒体平台上开设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 精神的专栏,发布学习"七一"讲话系列图文信息 860 余篇, 不断提高"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 组织 262 万青少年参与"青年大学习"第 16 期和"红领巾爱学习"第 17 期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专题。广泛动员 270 余万青少年参与网络主题团队课、"学习七一讲话"、"建党一百年"、"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网络话题,运用青少年语言、坚持分众化理念、用好解析手法,生动具体、深入浅出地宣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下一步,贵州各级团组织将继续把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坚持组织化动员工作方式,精心组织学习研讨,突出分众化互对处工作方向,广泛开展宣讲活动,发挥网络引导工作优势,无限宣传传播。切实把"七一"重要讲话贯穿的初心使命、先时大人民情怀,转化为工作要求,给党史学习教育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部署,深化密址联系青年机制,帮助青年解决急难愁盼的事。立足主责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本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把学习宣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融入到本职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把学习遗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成效,转化为提升新时代贵州共青团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的工作实效,体现到围绕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上。

报:中央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组

送: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发: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

同志